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5-027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批准公司向刘明辉发行 6,949,740 股股份、向朱利民发行 1,069,192 股股份、向马力发行 641,514 股股份、向曲景宏发行 427,676 股股份、向陈云阳发行 427,676 股股份、向武瑞召发行 342,141 股股份、向孙玉萍发行 320,757 股股份、向毕浩生发行 171,070 股股份、向杨雪发行 171,070 股股份、向王晓红发行 85,535 股股份、向陈茂云发行 85,5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2,27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